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

宁东生建管〔2025〕7号

关于西宁市湟水河城东段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市湟水河城东段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宁市湟水河城东段阻水片林清理整治项目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共分为4处：青海省康复医院段、水岸小城北侧、中级人民法院段、沙塘川河入湟口。主要建设内容：清理整治阻水片林4处，总面积20070m²，清理阻水片林淤积土方27350m³，清理淤泥7814m³，疏浚底部卵砾石3970m³，人工伐木及挖树根约1925棵。项目总投资396.6万元，环保投资9.2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32%。

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及“西宁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准入清单”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结论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基坑积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应依托就近市政公共卫生设施收集处理。基坑积水经收集沉淀后优先回用，剩余部分按要求排至下游水体。加强施工管理，选择枯水期分段施工，尽量减小对河床的扰动，提高围堰设置效率。对围堰迎水面采取大块石压覆、砌筑人工袋装土砂石袋等防护措施。严禁在水体内冲洗机械设备，定期检修防止漏油。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机械尾气，须采取施工路面洒水抑尘，临时道路铺设无纺布或钢板，清淤土方 100%湿法作业，运输车辆苫盖篷布，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严禁使用报废机械，加强设备维护，减少尾气排放。严格落实扬尘管控“10 个 100%”要求，执行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交通噪声，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因交通管制需要夜间进行土石方清运时，须征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同意，且在明显区域立标识牌告知民众，确保施工期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清淤土石方、清林固废、围堰土石袋以及生活垃圾。清淤土石方、清林固废按要求进行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严格遵守水利部门关于河道管理的相关规定，禁止雨天施工，按照《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控制渣土含水率，实行分层开挖、分层清运。围堰土石袋集中收集后由施工单位妥善清运处置，不得在河道周边遗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围堰填筑方，避免河道内遗留土石方。涉水作业避开鱼类繁殖季节，采用“后退式”分层清淤工艺，减少河床扰动面积。严禁捕捉、猎杀或惊吓施工区出现的湿地鸟类，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临时占地，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并按要求进行生态恢复，减缓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本批复中未尽事宜，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此复。



抄 送：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局属相关科室，档。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